

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<b>一、公務機關</b>						
客委會	113年度委託臺北廣播電台辦理客語播送計畫「哈客搞頭王企劃書」廣播節目	廣播媒體	113.1.5-113.12.31	研究發展組	-	本案契約金額23萬元，已於113年3月付款。
客委會	113年客家文化產業交流計畫	網路媒體	113.2.5-113.12.20	研究發展組	-	本案宣傳投放費用4萬元，已於113年5月付款。
客委會	113年度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廣播節目	廣播媒體	113.5.4-113.11.30	研究發展組	-	本案契約金額96萬9,500元，第1期款24萬2,375元已於113年5月付款，第2期款29萬850元於同年8月付款，餘43萬6,275元依實際進度付款。
客委會	「Design With Nature Now」國際展暨臺北特展展覽活動宣傳行銷	網路媒體、平面媒體、其他	113.9.1-113.10.13	研究發展組	-	本項活動宣傳行銷部分，本府分攤130萬元，客家事務委員會分攤8,453元。
客委會	113年客家藝文活動社區巡迴展演	網路媒體	113.7.13-113.9.29	研究發展組	9,000	本案宣傳投放費用3萬2,000元，於6場活動辦理後，按比例付款。
<b>二、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</b>						

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	【113年客家文化主題特色展示計畫】 客食語-客家飲食視覺語彙當代藝術展	電視媒體、網路媒體	113.8.20-113.11.10	客家文化中心	-	本案行銷宣傳費用4萬元，已於113年8月付款。
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	2024唱客音樂交流計畫「野」孩子泡泡音樂節	網路媒體	113.9.24-113.10.12	音樂戲劇中心	148,324	
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	2024客家藝展平臺《水梨》	網路媒體	113.9.10-113.11.2	音樂戲劇中心	-	本案行銷宣傳費用4萬元，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。
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	當代客家策展徵件計畫【試探邊界】 藝文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3.9.15-113.11.3	客家文化中心	-	本案行銷宣傳費用7,000元，已於113年10月付款。
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	藝展平臺-113年音樂戲劇中心宣傳推廣	網路媒體	113.10.11-113.11.15	音樂戲劇中心	-	本案宣傳推廣費用35萬元，預計113年12月付款。
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	2024客家影音展演計畫《漂Drifting》	網路媒體	113.11.8-113.11.19	音樂戲劇中心	-	本案行銷費用1,500元，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。
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	「2024全球客家串流計畫」	網路媒體	113.11.6-113.11.17	會本部	2,695	

【填表說明】：① 本表查填範圍，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

#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

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，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。

- ② 媒體類型，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。
- ③ 宣導期程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（播出）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（涵蓋期程）；110.10.1、110.12.1（播出時間）或2次（刊登次數）。
-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⑤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（含實付數及預付數）。
  - B.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。
  - D.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，亦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